

##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

地址：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

承辦人：王曉薇

電話：03-4572105#2120

電子信箱：100541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市平民字第1090036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109年莊垂房清寒暨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申請書  
(376436400A\_1090036640\_ATTACH1.pdf、376436400A\_1090036640\_ATTACH2.pdf、376436400A\_1090036640\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本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各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及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旨揭要點四規定略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於規定之申請時間內送本公所（民政課）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合先敘明。
- 三、109年度申請受理時間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1月16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請貴校協助審核校內學生申請資料齊備後，依限送本公所憑辦。
- 四、相關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表，可逕至本公所官方網站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教務處 109/10/12 11:50



1090008831

有附件

正本：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副本：平鎮里辦公處、鎮興里辦公處、平南里辦公處、華安里辦公處、新安里辦公處、忠貞里辦公處、金星里辦公處、平安里辦公處、福林里辦公處、龍恩里辦公處、龍興里辦公處、貿易里辦公處、復興里辦公處、宋屋里辦公處、復旦里辦公處、南勢里辦公處、山峰里辦公處、莊敬里辦公處、北富里辦公處、北勢里辦公處、北貴里辦公處、新貴里辦公處、北安里辦公處、新富里辦公處、湧光里辦公處、湧安里辦公處、湧豐里辦公處、新榮里辦公處、新勢里辦公處、新英里辦公處、東社里辦公處、東安里辦公處、中正里辦公處、雙連里辦公處、義興里辦公處、義民里辦公處、廣達里辦公處、平興里辦公處、金陵里辦公處、北華里辦公處、北興里辦公處、東勢里辦公處、建安里辦公處、高雙里辦公處、廣仁里辦公處、廣興里辦公處

2020/10/12  
11:05:31  
電子公文  
交換